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26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徐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公开太康县某某百货店投诉举报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答复“您申请的以上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本机关不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属于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徐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仅对事件过程进行描述，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中未提到要申请公开任何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其申请的内容不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

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2日，申请人徐某某通过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官网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太康县某某百货店虚假宣传销售食品，你局作出回复：工作人员经实地调查，查找不到被投诉人的实际经营场所，其登记注册的地址为虚假地址，工作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建议投诉人到被投诉人的实际经营地的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答复申请人“经审查，您申请的以上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本机关不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图；2.太康县人民政府《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根据

申请人徐某某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描述，可知其实质是对市场监管部门就其投诉作出的处理不服，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 月 13 日